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辦理

**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**服務申請表

一、申請者（單位）相關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 | 申請者姓名 |  | 單位 | 單位全名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方式 | 簡訊：  傳真：  Line：  其他： | 聯絡方式 | 手機：  電話：  傳真：  其他： |

二、申請服務內容

**申請項目：□手語翻譯 □聽打　（二擇一在□打勾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日期  (擇一填寫) | 單次申請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服務時間 | | 自時分  至時分 |
| 同性質  多次申請 | 請直接填寫月/日，例：1/2、1/9、1/16 | | | | | |
| 聽語障者人數 | 共人 | 溝通習慣 | □台灣手語 □口語＋手語 □只會口語 □其他 | | | | |
| 服務地點及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交通資訊 | 捷運站，公車路站，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服務事由 | □政府機關之會議、洽辦事務或陳情、申訴等。  □非營利組織召開之會議、講座。  □偵訊或司法訴訟、警政訊問（含報案）等。  □法律諮詢服務。  □醫療服務，如：手術、生產、門診、化療、復健、療育、一般健康檢查等。  □就學相關活動，如：親師座談會、家長會或學校日、個人成長進修課程等活動。  □社工員訪視、輔導案件、ICF需求評估及心理諮商輔導。  □社會參與活動，如：演講、社區大學課程、劇場表演、休閒競賽…等  □其他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案件  （以上服務不包括非營利組織辦理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、內部訓練） | | | | | | |
| 服務事由說明 |  | | | | | | |
| 直播情形 | □無對外直播 □有對外直播（□現場有聽語障者□現場無聽語障者） | | | | | | |
| 檢附文件 | □個人申請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 □單位申請應檢附聽障者名冊以及單位立案證書影本  □就醫掛號單、批價單或藥袋  □開會通知單（含會議流程）  □活動簡章（含流程）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服 務  人 數 | 全部（聽障者+聽人）：共計 人  聽障者：共計 人 | | | 提供  設備 | | □電腦(□桌上型□筆記型)  □投影機(含投影幕)  □其他 | |
| 備註 | 本人已詳讀申請須知，且保證本申請表所填寫內容及檢附文件均屬實，並同意「不得指定聽打員/手譯員」，如有違反上述事項，願負一切責任。  立書人簽名： | | | | | |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**提出申請不代表成功媒合，審核後續事宜將以電子郵件或由專責人員通知。若媒合成功且資料填寫完整者將由系統統一發送簡訊通知。** 2. **本服務目的為協助聽語障者立即溝通，倘聽語障者對當下轉譯情形有疑，應即刻反應，以利現場當事人釐清訊息以達溝通目的。** | | | | | | |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辦理

**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**服務附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【說明】：  1.單位申請者：請蓋申請單位戳印  2.個人申請者：請務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  （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面影本） | （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反面影本）  （或蓋申請單位戳印） |
| （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面影本） | （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反面影本）  （或蓋申請單位戳印） |
| 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

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會址：11167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58巷10弄6號1樓

行政人員：黃小姐、李小姐 電話：0800-365-224 傳真：0800-365-624

手機／簡訊：0963-047-723 e-mail：[cnad002@gmail.com](mailto:cnad002@gmail.com)

線上申辦系統：https://www.theme.gov.taipei/sign2hear/

本會網址：http://www.cnad.org.tw 申訴專線：0978-322023